

受理民眾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程序

1. 凡欲於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獸醫師(佐)，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，至本處申請核辦。
 - (1)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
 - (2)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（驗閱後發還；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，免附）。
 - (3)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- (4)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 - (5) 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租賃者提供與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；自有者檢附所有權狀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 - (6)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。
 - (7)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。
3. 办理流程：
 - (1) 收發室收取申請書件及規費後掛公文文號並分文予承辦人辦理。
 - (2) 審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缺件則發函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如申請人未限期補正則予以退件。
 - (3) 派員現場會勘該機構是否符合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製作會

勘紀錄；如未符標準則予以退件。

(4) 辦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照審核作業。

(5) 發文、印製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與用印及繳交規費與開立收據。

(6) 核發程序完成後，連同執照費收據一併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
之通訊地址。

● 如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受理民眾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

獸醫師(佐)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，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
- (1)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
- (2)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（驗閱後發還；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，免附）。
- (3)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(4)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- (5) 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租賃者提供與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；自有者檢附所有權狀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- (6)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。
- (7)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
